

目錄

	只数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獨立審閱報告	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PROPOSED #300 CAST IRON PIPE DETAILS REFER TO DRO AB/1723/SP411

> CONNECT TO EXISTING CATCHPIT

BELOW STAIRCASE (SEE DETAIL 'C' IN DWG. NO. AB/1723/SP411)

WITH GRATING-

PROPOSED #225 CAST IRON PIPE DETAILS REFER TO DRG: AB/1723/SP411 C.L. +83.40 1350x900 D.T.L. +82.00 LL. (U) +82.90 LL. (L) +82.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張國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單家邦先生

劉亮豪先生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

授權代表

單家邦先生

左世康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網站

www.hcho.com.hk

股份代號

1757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 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所開展之研究,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139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香港住宅單位的需求不斷攀升及香港政府(「政府」)不斷增加公屋供應之計 劃,將有助於地基行業於未來保持增長勢頭。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約194億港元,及於二零一七 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6.9%。本集團相信近期將推出更多地基項目。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 業務的持續發展。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因時而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 內部程序及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 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就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增聘人手等措施及分包工 程,以加快工程推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無可避免。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 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 逑。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 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 會僅倚賴於參與公共行業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行業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 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全新機械設備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 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2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1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手頭有3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49,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25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的約153.6百萬港元增加約106.2百萬港元或69.2%。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有具規模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均已全力推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達約2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百萬 港元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77.6%。該毛利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3%。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 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達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 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4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機器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約1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 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5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員工膳食及福利、捐款 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 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8.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0.0%。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二 零一七年:約5.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經調整純利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0.6百萬港元)。

_Ø80 RWP AT H/L T/B & 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L

EXISTING C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4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 以總權益計算,為約11.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 貸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 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 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 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報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己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中期報告 日期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4,570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680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_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70,550	11,804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 200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誘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 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 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未來前景

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業內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 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為約303.2百萬港元的項目與一名總承建商訂立接受通知。就此及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收 益預期將維持穩定。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 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獨立審問報告



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2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 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 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 表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 計準則第34號1)。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 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 號」)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 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Ø80⊃RWP AT H/L=T/B & LDISCHARGE TO COVERED S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

EXISTING CAT

獨立審閱報告

其他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0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直接成本	5	259,775	153,552	
且按风平		(231,569)	(137,666)	
毛利		28,206	15,886	
其他收入	6	1,903	3,725	
行政費用		(18,772)	(11,924)	
融資成本	7	(621)	(483)	
除所得税前溢利	8	10,716	7,204	
所得税開支	9	(3,259)	(2,2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457	4,9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68	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初耒、	12	17,011	19,12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4 15	48,948 147,952 - 45,349	77,688 - 77,329 10,995
		242,249	166,0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有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 合約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税項	16 17 18	45,606 17,913 1,755 9,444 - - 3,051	67,348 23,223 2,996 - 2,362 1,687 2,401
		77,769	100,017
流動資產淨值		164,480	65,9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491	85,12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遞延税項負債	18	405 2,420	817 2,722
		2,825	3,539
資產淨值		178,666	81,584
權益 股本 儲備	20 21	12,000 166,666	- 81,5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666	81,584

陳紹昌 董事

單家邦 董事

載於第14至3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	-	301	65,234	65,53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_	_	-	4,971	4,97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_	_	301	70,205	70,50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_	_	301	81,283	81,584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0) 發行股本(附註20)	9,000 3,000	(9,000) 86,625			89,625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457	7,45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12,000	77,625	301	88,740	178,666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46,044)	(6,58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44)	(6,5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16) 373	(2,980) 3,211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0.0	0,2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3)	2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ベリス・スター ボール・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アン・	102,000	_
上市之股份發行開支	(12,375)	_
借款所得款項		1,267
償還借款	(5,310)	(3,25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53)	(4,094)
已付利息	(621)	(4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2,041	(6,567)
Description VIII 976-70-11 PA	22,011	(3,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354	(12,9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5	25,2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	45,349	12,345



一般資料 1.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明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 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編製基準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 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 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 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 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資 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首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080 RWP AT H/L T/B &
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於釐定履約責任時,本集團考慮客戶利益是否來自其本身的商品及服務及就合約而言是否不同。本集團所考慮指明商品及服務不可單獨識別的因素將包括:

- 將商品或服務與合約中所承諾其他商品或服務整合至一組商品或服務的重大服務是否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 產量;
- 一項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是否大幅修改或定制或經合約中所承諾的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大幅修改或定 製;
- 商品或服務極度相互依存或息息相關。換言之,各商品或服務受合約中一項或多項其他商品或服務重大影響。

明綜合財務報表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 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良了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 權利。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於服務開始前訂立的合約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 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指履行地基工程服務指定區域)。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因此隨時間而確認。完全覆行提 供地基工程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 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迄今轉讓 予客戶之服務價值乃根據客戶或其代理發出的進度證明(參照客戶或其代理認證的建築工程)計量。

本集團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 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L.

EXISTING C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總而言之,於初始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688 77,329	(30,983) (77,329)	46,705
合約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62 3,577	108,312 (2,362) (3,577)	108,312 - -
合約負債	_	5,939	5,9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根據該方法,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以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 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

截至-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止六個月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 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

就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影 墾。

減值 (b)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及其事 實和情況來識別和衡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概因該等項 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憑藉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動採用「三階段」減 值模式,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應收款項分類於「階段11,其信貸風險由本集團持續監控;
- 倘識別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應收款項轉移至「階段21,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
- 倘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階段3」。

階段1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金額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 的部分計量金額。階段2或階段3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Ø80 RWP AT H/L T≠B &
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L.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靠且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未就保留盈利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259,775	153,552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收益(續) **5**.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155,848 44,694 29,552 不適用* 不適用*	17,257 不適用* 30,472 24,314 44,866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ト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機器租金收入 出售建築廢料收入	331 - 1,572	1,807 1,853 65
	1,903	3,725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支出	555 66	229 254
	621	48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	导税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一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737 1,478	31,658 971
		50,215	32,629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一自有資產	2,214	2,250
	一租賃資產行政費用一自有資產一租賃資產	1,220 657	1,404 277 489
		4,091	4,420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核數師薪酬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上市開支 捐款	75,644 - 728 5,103 1,000	16,257 80 982 5,629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44,673	29,942	
行政開支	5,542	2,687	
	50,215	32,629	



所得稅開支 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税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税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ト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撥備 一即期税項 遞延税項	3,561 (302)	2,228 5
所得税開支總額	3,259	2,233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7,457	4,97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0,163,934	9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8	0.55

EXISTING C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a) 每股基本盈利(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一股普通股;(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之9,999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發行之89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發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發行;及(ii) 190,163,934股普通股,即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的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20(c))。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3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7,000港元)的出售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4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計1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21,823 - 25,995 1,130	22,159 30,983 23,346 1,200
	48,948	77,688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 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 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 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9,093	15,411
31至60天	436	4,127
61至90天	428	_
超過90天	1,866	2,621
	21,823	22,159

← Ø80 RWP AT H/L T/B &
L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L

EXISTING C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結賬收益(附註(a))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06,773 41,179	-
	147,952	_

附註:

(a) 未結賬收益

未結賬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應收保固金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結賬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 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 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調整。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該等債務人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5,349	10,995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應付保固金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08 15,777 15,421	40,659 7,180 19,509
INTERNATIONAL TOTAL TOTA	45,606	67,348

附註: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151	17,173
31至60天	1,427	7,546
61至90天	1,161	1,742
超過90天	4,669	14,198
AS AS OUT I	14,408	40,659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

EXISTING C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17,913	23,223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070	21,04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3	2,183
	17,913	23,223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5%至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至5.0%)計息。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動用17,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223,000港元)作銀行借款之用,而2,4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44,000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受益人之擔保債券。
- (c)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本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擔保債券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將會解除。
- (d)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繳還款的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 結清。

1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798 418	3,094 841
	2,216	3,935
未來融資費用	(56)	(122)
融資責任的現值	2,160	3,813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1 765	2 006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755 405	2,996 817
一年內到期		
一年內到期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160	817 3,813
一年內到期	405	817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 末的公允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融資租賃的 實際利率為4.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3%至10.2%)。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本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陳先生	-	1,6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10,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3,990,000,000	39,9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但未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1	_
於重組後轉撥至已發行及繳足(附註(b)(i))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_	_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附註a)	_	_
於重組後自已發行但未繳足轉出(附註(b)(i))	1	-
發行股份(附註(b)(i))	9,999	_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iii))	899,990,000	9,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000,000	12,000



20.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作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之重組之一環: (b)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9,999股新普通股及1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入賬列作繳足。 (i)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透過增發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ii) 之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資本化發行,899,990,000股面值為8,999,90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 繳足。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根據招股章程詳述之股份發售,面值為3,000,000港元之3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 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02,000,000港元及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成本為12,375,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86,625,000港元計 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1. 儲備

股份溢價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異。

(b) 股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儲備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22.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885	1,380 195
	885	1,575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3.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1 261 26	1,074 72 27
	1,668	1,173





23.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一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ト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錦龍運輸公司(附註(a))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13,366	6,131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420	420
陳美寶女士(附註(c))	薪金及津貼	270	236
曾煦森先生(附註(d))	薪金及津貼	168	168
陳美莉女士(附註(e))	薪金及津貼	180	_

附註:

- (a) 錦龍運輸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為陳先生的姐夫。
-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b)
-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c)
-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d)
- 陳美莉女士為陳先生的侄女。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 及潛在索償。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 淡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紹昌先生(「陳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 (「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 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 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	90	90%

附註: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 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 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 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 1. 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 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中擁有權益。

+ Ø80 RWP AT H/L T≠B &
DISCHARGE TO COVERED
U-CHANNEL NOT MORE THAN
150mm (H) A.F.F.L.

EXISTING CA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企業管治守則未獲遵寸。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 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招股章程附錄5。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獲正式授權進行的日常經營決策外,大部分決策乃由董事會於管理層層面決 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且高效運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 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 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 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 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 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並未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審核委員會認 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和上市規則,並已提供充足的披露資料。我們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 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 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 劉亮豪先生組成。